

##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紀錄：魏祉璿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一：持續列管。

李委員佩珍建議：請工旅處於觀光景點、節慶活動設置女性創業者的展銷平台（市集、攤位），或於 SBIR 申請，提供協助女性撰寫計畫的機制，以提升女性通過比率。

主席裁示：

1. 縣長對性別平等相當重視，請各局處重視會議並審慎面對，資料提供需有辦理進度。
2. 請工旅處朝李委員佩珍建議辦理。

（二）案號二：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任何報告有窒礙難行，請事先告知並內部協調討論。
2. 請建設處函請 16 處公廁未符合比例的管理機關，提出改善期程或因應措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三）案號三：解除列管。

陳委員凌鳳回應：有關今年 7 月建議改善關環保局男廁增設尿布台 1 案，環保局已於年底完成改善，對其效率給予鼓勵與肯定。

黃委員怡翎建議：工旅處調查中武荖坑風景區，僅於女廁設置尿布台，若只有於特定一個性別有增設尿布台，倘男性照顧者要換尿布，無法到女廁去，提醒凡造成性別上有區隔者，都要去做改善。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於政策推動時考量性別差異，如尿布台設置，非屬單一性別的工作，於男、女廁都應設置，以利不同性別的家庭照顧者需求。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各局處不因解除列管而停滯改善工作，仍朝此方向持續推動，餘洽悉。

## 二、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列管辦理情形：

### (二)案號 1071228-02：解除列管。

黃委員怡翎建議：建議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三類增加參訓比例。

黃委員水桐回應：今年性別意識參訓率將達 100%，另本案將依黃委員建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人事處明年持續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期待人事處能帶領縣府全公務人員，朝性平方向前進，餘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 (三)案號 1071228-03：解除列管。

勞工處補充報告：

1. 勞工處統計本縣女性參與工會比率從去年 25.09%，提升到今年同期 30.53%，今年針對申請勞教課程經費補助，核心課程內含性別平等課程，得優先補助，明年倘有托育服務需求，得一併提出，另針對林委員提案，明年申請之工會若女性幹部達標者，可增加申請一場次補助。
2. 明年度舉辦第一屆幸福企業選拔，會將營造職場性別友善環境(如設置哺集乳室、女性主管比例、職場性騷擾防治、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比率...等議題)納入評比。

洪委員雅莉回應：

1. 列管資料呈現部分，建議業務單位，可將具體執行敘明於工作報告。
2. 建議提供更積極作為，聚焦工會提升女性參與工會運作。

林委員倩如建議：建議工會申請勞教內容，以培養女性參與工會幹部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及職場性別議題保障、職場騷擾防治。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勞工處持續維持或提升女性參與工會的比例，另有關讓女性勞工及幹部，知道性平相關規定請勞工處持續推動宣導。

##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回應：

有關衛生局辦理新住民優生保健宣導活動，建議宣導名稱改以生育保健為主。

決定：依照黃委員建議修正，同意備查。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本組報告內容形式，如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等，報告內容未呈現性別統計數據，請增加降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防治措施，請警察局調整報告方向，並請社會處協助處理，未來修正報告內容及方向，餘同意備查。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回應：建議即將屆期的委員會，委員遴聘時應注意性別比例。

決定：

1. 請各局處於委員遴聘時，標示委員性別，並註記需圈選幾位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
2. 請警察局、財政稅務局於12月底前完成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工作小組委員改聘。
3. 餘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增加女性擔任工會幹部比例，促進本縣性別平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倩如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統計，各縣市女性理事、監事人數及比率，自101年25.9%提升至107年31.4%，增加5.5個百分點，而近5年皆維持在30%以上的比率。
- 二、惟宜蘭縣工會的女性幹部是否已經達到全國標準。

辦法：

- 一、請勞工處提出具體建議措施，鼓勵女性參與工會事務。
- 二、是項工作是否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請一併提出具體措施。

三、針對女性擔任工會幹部的比例達到三成給予經費補助。

決議：依案號 1071228-03 列管事項，持續請勞工處維持或提升女性參與工會的比例，另有關讓女性勞工及幹部，知道性平相關規定，請勞工處持續推動宣導。

案由二：本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之 108 年、109 年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業已於 108 年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為將政策具體落實於本縣施政計畫，特請各局處提報 108 年及 109 年具體計畫、工作內容。
- 二、另依據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辦理，須提請本會複審討論通過，故請委員予以協助指導。

辦法：決議通過後，據以函發本府各單位辦理。

社會處補充說明：有關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之 108 年及 109 年具體計畫，將 108 年成果報告刪除，另以 109 年施政計畫為主。

洪委員雅莉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施政計畫須於年底提出，目的希望於明年能落實執行，建議局處表示無是項規劃者，仍朝擬定實施策略辦理，另建議未來可將施政計畫提早辦理，俾利各局處性別預算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惟內容仍有局處無是項規劃或口頭報告者均需列出 109 年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供給社會處，由社會處彙整完竣後提供委員資料，再請委員給予書面建議，俟彙整完委員建議後再行簽辦。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促進性別平等概念、保障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建議變更為「宜蘭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府自 93 年起為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安全，促進性別平等服務，特設置「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二、為因應時代趨勢，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特辦理本次提案。

辦法：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更名為「宜蘭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案由二：同婚法通過後，各局處針對同婚法是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建請提供各局處提供措施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怡翎

說明：因應同婚法通過，各局處之因應措施(如書面資料異動，配偶的欄位修正...等)，建請各局處提供相關修正措施。

決議：請民政處蒐集各局處因應法令通過，提供何種措施及修正，於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拾壹、主席指(裁)示事項：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共同為宜蘭縣婦女權益努力，也請各局處配合推動。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內聘委員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林姿妙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蒼蔡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謝煥芬代
吳志宏	委員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李芳菁代
李新泰	委員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代理處長	李新泰
黃水桐	委員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黃水桐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陳慧玲代
謝進賢	委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張溫宗代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外聘委員

姓名	聘任職銜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胡敏華	外聘委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輔導教師	請假
林倩如	外聘委員	佛光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林倩如
黃怡翎	外聘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黃怡翎
洪雅莉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洪雅莉
陳書芳	外聘委員	台灣女人連線副秘書長	
黃淑鈴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請假
陳凌鳳	外聘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執行長	陳凌鳳
李佩珍	外聘委員	東飛雁發展協會理事長	李佩珍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張以中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科長 技士	陳素玲 封崑山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長照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助理員	阿不列村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技佐	趙宏達
宜蘭縣政府 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蔡玉婉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權惠
民政處	科長	黃田忠
原住民事務所		陳玲玟
教育處	國教輔導員	黃淑家
秘書處	科員	張鈺 李文甲
勞工處	科員	黃財綿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計畫處		李新永
主計處		
人事處		
農業處		
建設處	科 長	林俊榮
水利資源處		
交通處		
地政處		
政風處		
工商旅遊處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會處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會處 (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科員	張珮琪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劉振奇
地政處	科員	褚才吏
主計處	科員	母曼儀
人事處	科長 書記	林雪雅 林松志
水利資源處	專員	蘇銘豪
政風處	科長	朱文登
主計處	科員	林敏
主計處	科長	徐宏瑞
建設處	技佐	林靜瑩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各局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長照所	約聘智多	林新代
社會處	約聘社工	鄧憶慧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簽到冊-人民團體

單位	職稱	簽名
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	鄭長芳
農業處	科長	李長珊
	科員	楊朝學
交通處	技佐	譚峰志
宜蘭二高政治組	科長	林坤祥